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73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为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招生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常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2月3日

常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入学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学院须成立由院长和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考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申请考核方案，并负责领导、组织本学院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志愿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不包括非学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申请-考核程序

（一）申请人报名前根据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常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二）英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英语水平统一测试，测试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

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申请人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

学院须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由 5 名及以上博士生招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第七条 学院按照定向和非定向考生考核总成绩分别从高到低排序，根据考核总成绩及本学院剩余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汇总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入学申请人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

第四章 纪律要求及公示公开

第九条 学院应制定具体措施，规范自律博士招生工作，公布投诉电话及邮箱，接受入学申请人的投诉及监督。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十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要求，统一在研究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办理录取相关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申请人还须符合当年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的其他规定和要求，本办法内容与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有冲突，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从 2020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